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九十五學年度工程學院第四次院務會議記錄

壹、日期: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

貳、時間:中午 12:00

參、地點: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

肆、主席:賴新一院長

伍、出席人數: 12 人(如簽到附表)

陸、主席報告

柒、提案討論

(院務會議議程)

案由一:討論本院之院長遴選委員會組成相關事宜。

提案單位:工程學院

說明: 1. 依人事室 96 年 3 月 7 日來函工程學院, 旨揭工程學院賴新一院長任期即將於 96 年 7 月 31 日屆滿, 請工程學院速依本校「各學院院長(副院長)遴選(聘)解聘辦法」辦理院長遴選作業(如附件 1)。

2. 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學院院長(副院長)遴選(聘)續聘解聘辦法」(如附件 2)。

3. 工程學院是否比照其他學院(管理、文理、電資學院)之院長遴選程序。依校訂辦法由遴選委員會訂定執行細目。不宜另訂定工程學院學院院長(副院長)遴選(聘)續聘解聘辦法?

決議:依學校母法, 執行並推選出遴選委員會委員, 並決議由遴選委員會訂定執行細目。此案經 12 位出席委員舉手表決全數通過。

案由二: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主管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選舉作業, 請討論表決。

提案單位:工程學院

說明: 1. 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主管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選舉, 依下列辦法辦理:

(1)請在圈選欄圈選“○”或打“√”, 表示同意票。

(2)本次投票採單記法(即每人限選代表候選人一名)。

2. 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會員人數, 主管代表及專任教師代表之選舉時間、地點及開、監票相關事宜, 請討論。

決議:1. 工程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十一人組成, 其成員如下:

(1)副校長一人(兼召集人), 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為委員並兼任召集人, 副校長因故出缺時, 則以教務長代理。

(2)主管代表三人, 由主管互選產生。

(3)專任教師代表, 原則上各系所至多一人, 但得票數為零之系所不在此限, 改由得票數最高委員遞補。

(4)同票數委員, 以抽籤決定之。

2. 謹訂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(二)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, 於工程學院辦公室辦理選舉作業, 請全院教師踴躍參與投票。

3. 請各系所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(二)下午四時派代表一名來院辦擔任開、監票工作。歡迎全院教師參與開票過程。

4. 上述條件經 11 位出席委員舉手表決, 贊成通過此案。

案由三：修正院務組織章程，請進行討論及表決。

提案單位：工程學院

- 說明：1. 依人事室 96 年 3 月 15 日來函工程學院，旨揭為利檢核本校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程名稱及內容，請學院依本校「審議『院組織章程』暨『系所務章程』檢核表」(如附件 3)檢核，並於 3 月 30 日前將檢核表填畢送人事室彙整，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修正後，報陳學校核備。
2. 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」(如附件 4)。
3. 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級教學研究單位設置章則(核定版)」(如附件 5)。
4. 檢附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章程」(如附件 6)，修正院務組織章程，請進行討論及表決。

決議：經 12 位出席委員舉手表決，全數通過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務章程」修正版(如附件);學院將於 3 月 30 日前檢核表單送人事室彙整。

捌、臨時動議

玖、主席結論

拾、散會